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中邮鼎睿有福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计提基准调整及投顾经理变
更的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的“中信信托中邮鼎睿有福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保管人。

本信托计划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如下变更调整：

一、风险申明书文件部分条款调整：

原条款：	变更为：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前提下，信托计划可以与由受托人或其其他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或直接、间接与受托人和/或其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或直接、间接投资于受托人和/或其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子基金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前提下，信托计划可以与由受托人或其其他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投资于相同的投资标的，或直接、间接与受托人和/或其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或直接、间接投资于受托人和/或其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子基金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子基金份额的价值，可能会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上述风险，同意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信托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受到的损失，向受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子基金份额的价值，可能会给本信托计划带来损失。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信托计划进行前述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受托人承诺将依据信托文件及法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基于依据合法合规程序执行的关联交易而受到的损失，不向受托人主张权利。
二十五、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及申赎操作等的风险 受托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委托人进行产品推介、接受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或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进行“双录”等操作。通过网络平台或远程无线传输方式认/申购/赎回信托单位、交付信托资金/分配信托利益，可能因系统故障、网络通讯中断、系统自身缺陷、网络攻击、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失败，由此导致的财产损失由委托人自担。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充分理解并认可受托人与互联网平台的网络服务协议、支付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	二十五、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及申赎操作等的风险 受托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委托人进行产品推介、接受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或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进行“双录”等操作。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理解，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等方式办理业务可能面临因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第三方网络攻击或委托人/受益人自身设备、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受托人及代销机构将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但对于非因受托人及代销机构过错直接导致的交易延迟或失败，以及委托人/受益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相关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充分理解并认可受托人与互联网平台的网络服务协议、支付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

二、浮动代理服务费计提基准变更: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经受托人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代理服务费的计提基准（r1、r2）调整为：

r1=【2.0%】;

r2=【3.0%】;

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代理服务费计提比例为：

M1=【0%】;

M2=【40%】。

三、投资顾问投顾经理变更:

本信托计划原投顾经理为朱玲、刘志龙，现变更为朱玲、杨志伟。

杨志伟，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武汉大学财务管理学士，2025年7月入职中邮证券资管分公司任投资顾问。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规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研究员。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在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10年资产配置研究经验、4年投资管理相关经验。该投资顾问已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1340626010001，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资格类别为投资经理，证书编号为【P1024862100001】，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本信托计划于**2026年07月30日**开放，开放日允许申购、赎回。上述变更事项将在**2026年07月30日**的下一自然日生效。

如受益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次开放日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受益人未在本次开放日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本次开放日下一自然日起开始生效，并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开放日赎回预约期为**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下午3点**，投资者可在赎回预约期内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提交赎回申请。申购预约期为**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下午3点**，投资者可在申购预约期内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提交申购申请，并在最后一天下午**3点**前完成打款。

特别提示：浮动代理服务费计提基准仅作为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受托人申明：浮动代理服务费计提基准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本金、预期收益/利益的承诺和保证。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委托人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信托经理：栾亚靖

Email: luanyj@citictrust.com.cn

信托经理：张宇

Email: zhangyu@citictrust.com.cn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处）

2026 年 07 月 17 日

